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 ACHL)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09-1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代表持有人於大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9. CREST會員如欲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投票，可依循CREST會員手冊所載的程序行事。CREST個人會員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大會通告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的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在英國(「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該規例」)第35(5)(a)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作無效。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10. 根據該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可於大會上投下的票數，將參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存託權益登記冊釐定。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存託權益登記冊之其後登記變動將不會計算在內。

11. 本公司根據英國一九九五年公司法第325條之規定保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及336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及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正(香港時間)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副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3.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